

证券代码：002819

证券简称：东方中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040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/解除限售期行权/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/解除限售期行权/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。同时，监事会对行权/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认为本次可行权/解除限售的17名激励对象（股票期权部分7名，限制性股票部分10名）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上述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7.00万份股票期权及1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2.50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行权/解除限售，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

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/解除限售期行权/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